

山东交通技师学院北校区消防水池、水泵 房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5513



采 购 人：山东交通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三、响应文件编写	17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22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23
六、询问和质疑	31
七、授予合同	34
八、履约担保	34
九、合同公告	34
十、相关费用	34
十一、解释权	35
十二、其他	35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格式一、报价函	59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0
格式三、首轮报价一览表	61
格式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2
格式五、技术（商务）偏差表	74
格式六、近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75
格式七、商务情况表	76
格式八、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	77
格式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2
格式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83
格式十一、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84
格式十二、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参考提纲	85
格式十三、响应文件密封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交通技师学院北校区消防水池、水泵房施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算圣路文左大厦 14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5513

项目名称：山东交通技师学院北校区消防水池、水泵房施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预算金额
A	山东交通技师学院北校区消防水池、水泵房施工项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0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通知 40 天内全部施工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潜在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承担在建项目；

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方式：第一步：供应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完成项目备案；

第二步：供应商在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录入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链接：<http://39.105.104.21/zx/bm>；

第三步：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采购文件工本费网银汇款截图或银行电汇凭证扫描件，扫描件并标明项目名称及联系人电话，上传至报名系统。

售价：300 元/份；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开户单位名称：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历城支行；账 号：1172614000000013496.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临沂市兰山区算圣路文左大厦 1407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临沂市兰山区算圣路文左大厦 14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交通技师学院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滨河西路与临工大桥交汇北 600 米

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539-716370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兰山区算圣路文左大厦 1407 室

联系方式：0531-686550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电 话：0531-68655012

邮 箱：wedzx9008@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重要提示： 本采购文件中，标注有“★”或“☆”的条款，为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且属于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	项目名称：山东交通技师学院北校区消防水池、水泵房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0202502005513								
2	采购计划编号：SDGP3700000000202502005513								
3	名 称：山东交通技师学院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滨河西路与临工大桥交汇北 600 米 联系方式：0539-7163706								
4	名 称：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兰山区算圣路文左大厦 1407 室 联系方式：0531-68655012								
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 <table><tr><th>标包</th><th>标的名称</th><th>数量</th><th>预算金额</th></tr><tr><td>A</td><td>山东交通技师学院北校区消防水池、水泵房施工项目</td><td>1</td><td>200 万元</td></tr></table>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A	山东交通技师学院北校区消防水池、水泵房施工项目	1	200 万元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A	山东交通技师学院北校区消防水池、水泵房施工项目	1	200 万元						
6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指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并通过了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其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								

序号	内 容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时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 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承担在建项目； （4）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的书面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8）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9）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内 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7	提交疑问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12:00 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wedzx9008@126.com（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8	领取答疑、澄清或变更文件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17: 00 前； 答疑、澄清或变更文件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总则”第 9 条。
10	报价要求详见“总则”第 10 条。 1) 本项目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3) 本项目无暂列金。 4) 各轮报价中的规费费率、税率为不可竞争费用。
11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 <u>4</u> 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 <u>3</u> 份； USB 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u>1</u> 份；（正本盖章扫描件） 首轮报价一览表一式 <u>3</u> 份。
12	首次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首轮报价一览表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首轮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所有响应文件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13	首次响应文件的装订：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编排，标明页码，建议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

序号	内 容
	录”。首次响应文件封装背脊打印：“XXXX 项目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及报价有效期	
14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15	★报价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临沂市兰山区算圣路文左大厦 1407 室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磋商会议	
17	磋商会议仪式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会议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是否公开首次响应文件报价（首轮报价）等主要内容： 公开，唱价员宣读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
18	证明材料查验：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或其委托的工作人员查验供应商的以下证明材料： 评分办法中打分项涉及的业绩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注：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评 审	
19	磋商小组的组成：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三名。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磋商小组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序号	内 容
相关费用	
22	1、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差额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
其他	
23	工期：接采购人通知 40 天内全部施工完毕（供应商可自报最短工期）；
24	工程保修期：2 年，其中防水工程 5 年，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质量要求：合格； 安全目标：杜绝伤亡事故发生。
2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拨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100%。
26	☐ 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银行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担保受益人：采购单位。
27	是否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
28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4年；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30	1) 磋商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 2)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

序号	内 容
	3) 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上述关于印章的约定均指参与项目的该自然人签名。
3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含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报价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均属于无效报价。 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或造价人员出席竞争性磋商会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就本项目技术或工程计价等问题进行磋商和谈判。

附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附表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

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总则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费用

无论参加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6.1 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6.3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三、响应文件编写

7.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采购活动过程中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一旦决定放弃本项目的竞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后无正当理由不参与本磋商项目且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

8.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三部分组成，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8.1 商务文件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首轮报价一览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综合单价分析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9)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1) 商务偏离表；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2 技术文件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2)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参考提纲：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 2) 成品保护及工程保修;
 - 3)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及保证措施;
 - 4) 冬季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
 - 5)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应对措施;
 - 7) 劳动力安排及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投入计划;
 - 8) 扬尘降噪措施;
 - 9) 周边关系协调的承诺及措施 (包括与相关部门及施工沿线单位的沟通协调如有);
 - 10)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 (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 的措施;
 - 11) 主要材料价格、技术性能、质量情况;
 - 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合理化建议及相关优惠承诺 (如有);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8.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 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条件证明材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应按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获得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可

能签订承包合同所必须的一切资料。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任何索赔。对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做任何答复与考虑。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在现有条件下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概不负责。

9.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4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可[在征求采购人的同意后](#)自行进行踏勘，采购人将不再统一组织，费用自理。

10. 竞争性磋商报价

10.1 本次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各合格供应商均有再次报价的机会，再次报价时，原则上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整体浮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清单子项单价、合价均按同比例调整，但不可竞争性的规费费率、税金税率，以及暂列金、暂估价除外），除非磋商小组对本项目技术要求（含工程量清单项）有变更，否则不允许修改调整所投报的工程量清单项、清单描述及工程量、工程材料（设备）品牌规格、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

10.2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合同形式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报价要求”项所注明的合同形式。

10.3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执行鲁建标字[2016]39 号文规定的《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依据鲁标定字[2020]24 号《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20），取费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 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临沂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

的通知》（临建价发[2017]3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 号文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现行规定。

10.4 本项目有设计变更时，有变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套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可依据山东省和建设项目所在市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下述工程计价相关文件规定等、定额人工单价或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报人工单价、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等计算的施工项目预算金额后，以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比采购预算下浮的比例计算该施工项目的结算金额。合同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10.5 供应商应依据本磋商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清单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内容，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0.6 供应商根据施工现场踏勘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并考虑将来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后果或工期延长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7 本项目总报价中应包含设备材料进场检测检验费（如有）、竣工验收费（如有）、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但不需单独列项。

★10.8 本工程暂列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给定的暂列金金额填报，即暂列金金额在第一轮报价、再次报价、最后报价中均不得改动。

10.9 供应商所供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且在报价单中应标明所供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和产地、材质、等级。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施工过程中因此引起的材料等价格变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对于成交供应商所投报的所有设备、材料，甲方有权进行置换（仅置换设备、材料并调整其自身价格，安装费或施工费等

不做调整）。

10.10 报价货币：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和总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0.11 供应商未填报价格的清单项，将被视为此项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10.12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13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1. 响应文件编写

11.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A4 幅面）。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 首次响应文件签署

★12.1 首次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13. 首次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准备的首次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首次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应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依

法向其提出索赔，供应商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1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响应文件，其他形式的不予接收。

18.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9.3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会议仪式、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20. 磋商会议仪式

20.1 本项目磋商会议仪式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会议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参加。未出席磋商会议的供应商，视同为默认磋商会议仪式过程和结果。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人员或各供应商代表共同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经检查无误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首次响应文件。

20.4 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唱价员将宣读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公开唱价记录现场签字确认。如本项目首轮报价不公开，主持人宣布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后，首次响应文件将直接送至磋商小组审阅。

20.5 磋商会议仪式后，磋商小组视情况可能会安排（或委托工作人员）核验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与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合格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公正性原则：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 审慎性原则：评审小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审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过程情况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24.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3 磋商会议仪式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4.4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

★24.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首次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报价的，包括擅自增加、删除、修改工程量清单项，清单项名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工程数量及计量单位的；或者提供了多方案报价的；

3) 首轮报价、再次报价、最后报价中的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本项目要求中伴随有产品供货时，所投报产品未明确注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进口产品的；

5) 本项目要求中伴随有产品供货时，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7) 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未响应标注有“★”或“☆”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实质性变动的条款；

8)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报价协议的（如接受联合体报价）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6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4.7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磋商，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再次报价和最后报价。

25. 磋商与综合评审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以书面形式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5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7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8 节能环保产品的价格按最后总报价比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第一轮总报价）浮动的比例进行同比例的浮动调整。

26. 评审过程要求

26.1 磋商会议仪式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情况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7.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27.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等主要内容需公开时，单独密封的首轮报价一览表与装订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

致时，以单独密封的首轮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装订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一览表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单独密封的两个或以上首轮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两个或多个方案，除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7.2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最后总报价与最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时，以最后总报价为准，修正最后报价明细表。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 供应商应按以上要求接受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正，修正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供应商不接受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其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无效。

28.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9. 评审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9.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

29.1.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9.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9.1.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9.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1.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9.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细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的计算：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格=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

供应商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9.4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在技术评审项中，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具体加分比例见采购文件评审办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时，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10%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采购文件评审办法。

29.5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30. 采购项目终止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本采购项目废止，采购人将视情况另行组织采购或不再采购：

- 1) 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经评审,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0.2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其他影响采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1. 成交公告

3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31.2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总价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六、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和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条款, 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 可以按本项目采购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2.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七、授予合同

33. 成交通知书

33.1 确定成交结果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履约担保

35. 履约担保

35.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除非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担保金额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合同公告

36. 合同公告

36.1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相关费用

37.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的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本项目公证费/律师见证费（如有）具体收费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解释权

38. 解释权

38.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二、其他

其他补充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成员应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下称为合格供应商）进行逐项评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最终得分相同，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且技术指标相当的，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内容
商务 报价 部分 30 分	总报价评审	2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组价合理性	5 分	综合单价的组成及分析，符合计价规范及市场情况得 5 分，不符合计价规范以及竞报的各类价格不符合市场价格, 严重偏离市场，酌情扣分。
技术 部分 61 分	总体概述	6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进行独立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完善、方案有针对性、施工段划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等情况，每出现一项扣0.5分，最低得1分。整体描述完全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或未进行描述的得0分。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6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进行独立评价。施工方法完善、有针对性、技术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等情况，每出现一项扣 0.5 分，最低得 1 分。整体描述完全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或未进行描述的得 0 分。

	成品保护及工程保修	2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独立评价。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完善、有针对性、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等情况，每出现一项扣 0.5 分，最低得 1 分。整体描述完全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或未进行描述的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及保证措施	6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目标及保证措施进行独立评价。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目标及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环保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等情况，每出现一项扣 0.5 分，最低得 1 分。整体描述完全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或未进行描述的得 0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10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进行独立评价。施工进度计划工作方案细致、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合理、完善、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等情况，每出现一项扣 0.5 分，最低得 1 分。整体描述完全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或未进行描述的得 0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	6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措施进行独立评价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完善、有针对性、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等情况，每出现一项扣0.5分，最低得1分。整体描述完全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或未进行描述的得0分。
	劳动力安	6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

	排及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		行独立评价。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安排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等情况，每出现一项扣 0.5 分，最低得 1 分。整体描述完全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或未进行描述的得 0 分。
	扬尘降噪措施	3 分	扬尘污染治理措施符合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切实可行，得 3 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等情况，每出现一项扣 0.5 分，最低得 1 分。整体描述完全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或未进行描述的得 0 分。
	周边关系协调	4 分	供应商对周边关系协调能力的承诺及措施情况合理完整，得 4 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等情况，每出现一项扣 0.5 分，最低得 1 分。整体描述完全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或未进行描述的得 0 分。
	紧急情况 及抵抗风险措施	4 分	供应商对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切实可行，得 4 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等情况，每出现一项扣 0.5 分，最低得 1 分。整体描述完全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或未进行描述的得 0 分。
	工期要求	3 分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工期的基础上每缩短 1 天加 0.5 分，最高得 3 分。
	主要材料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技术性能、质量（根据投标文件的描述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提供情况）、技术性能稳定优良，质量耐用先进，规格型号等信息填写完整得 5 分，存在缺项或不完整、方案瑕疵的，每有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9 分	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项目部人员技术力量、各专业技术力量、人员岗位职责、分工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技术力量雄厚，各专业技术力量齐全、人员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职责、分工实施方案具体可行，完

			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等情况，每出现一项扣 1 分，最低得 1 分。整体描述完全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或未进行描述的得 0 分（中标后若项目部人员配备与进入现场人员不符，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业绩	3 分	1、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完成同类工程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以上须提供相关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注：

1. 以上评分办法中涉及业绩合同等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得分时，以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 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 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价格可给予联合体 1 % 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中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评审时按不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3) 工程内容中如伴随有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供货时，所报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①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未按要求提供和注明的，将不给予加分。**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②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在供应商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1）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

（2）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

（3）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一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工程名称、地点、内容

工程名称：

地 点：

工程内容：

三、合同金额及计价方式

1、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合同形式。

2、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签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该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包括质量保修）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施工费、税费、运费、管理费、保险费等）。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及调整

1、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拨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100%。

2、合同结算价的调整

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2.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上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工期应予以顺延。

五、履约保证金（如有）

无

六、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规范，工程同时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2、保修期、质保期：2年，其中防水工程5年，对于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质保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3、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1、竣工验收

乙方提供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时间：竣工验收前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等）。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2、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实际工程量为准。

八、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早于或晚于合同计划开工日期，则竣工日期应提前或往后顺延，但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4、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甲方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延期天数以实际竣工日期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的天数计算。

3、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4、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或者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务。

十、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二份。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管理要求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法人章）

（签字或盖法人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一：合同管理要求

一、质量与安全

1.1 质量保证体系：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并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在采用乙方深化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所引起的设计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甲方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乙方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乙方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施工中持证上岗，并佩戴单位岗位证。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戴岗位证的人员，不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累计10次则停工整顿。乙方应按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测量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监控测量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1.2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分部分项工程均由甲方等相关部门验收

1.3 工程质量未达标违约金：合同价款的5%，并返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4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有权对单项、分项工程进行分包，而不视为违约。

1.5 考核管理：中标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员人员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到岗，在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工期的70%，出勤时间不得少于21天/月，每日进出场时需在医院基建办公室登记，采购人按登记情况进行考核，若出勤时间少于规定的，按500元/天进行扣罚，扣罚款在最终结算支付时扣除。驻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补偿甲方5000元/人次；若驻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否则补偿甲方5000元/人次。

1.6 证件管理：中标单位须将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总工职称证（如需）、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需）、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如需）的原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移交至采购人处，由采购人代为保管，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收返还。

1.7 在施工期间乙商应服从甲方安全、卫生方面的管理，因施工期间不达标者，发现一次罚款1000-5000元，并停工整治，由此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工期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工期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延误，否则误期违约金额为人民币 2000 元/日。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对于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质保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

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安全生产管理总则

工程施工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双方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双方均享有合同及本协议中规定的安全权利，并须履行合同及本协议中规定的安全责任和义务，确保现场的安全生产。为有效进行项目安全管理，双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专群，双方管理人员每天将安全管理及整改相关情况在群内公开，留存。

第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保证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的及时支付，有权利严格审查承包人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方案，对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协调工作。

2. 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相关安全保险工作。

3. 协助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对承包人不符安全文明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发现安全隐患或环境保护问题时，发包人利停止其施工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经济处罚；对整改不彻底或拒不整改的责令暂停施工，并加大经济处罚，同时追究其它责任，直至清退出场。

4. 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安全责任人进行安全事项交底，并应有完备的交底资料记录；在不影响发包人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发包人尽力为承包人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

5. 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源管理等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 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发包人有义务协助承包人开展事故救援服务，对承包人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对现场进行至少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

2.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措施和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履行临时用电、使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接受发包人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和按相关规定进行的安全考核，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做好全部施工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并留档。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巡查，保证有生产就有巡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保证安全生产资金的足额及时的使用，保证安全物资的充分并及时、有效。

3. 承包人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 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2)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

4. 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工程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经审批、技术交底后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作业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经专家论证、审批、技术交底后实施，并制定专人负责现场作业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专项施工方案，须按程序报送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所在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盖章。安全用材料必须报检，检测合格后使用。发现事故隐患，及时组织整改，必要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及工程师报告。其中关于专家论证、项目论证、审批等所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按规定组织各类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危险预知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进场作业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

能，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不安排无证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报发包人备案。

6. 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具、用品及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必须配置齐全到位。承包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是经政府有关劳动安全产品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

7. 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按相关规定开展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做好施工过程现场、人员、机具等全方位安全管理，并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安全要求进行操作，确保双方及第三方的人员、财产安全。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损害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8. 承包人不得留用有违法违纪和来路不明人员，否则一经查出，立即清退出场；若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政治事件、集体上访、聚众闹事等事件或发生违法乱纪行为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及时通报发包人、工程师，并按照相关规定在 1 小时内如实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外发生的环境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0.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且承包人按 1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有关部门罚款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1. 双方违反本协议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合同及本协议对违约者进行处理（至少包括扣除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有关安全资质等材料无效，发包人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的，承包人支付相应数额的违约金：

（1）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和《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事故等级划分及有关安全、质量责任的调查报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按照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 ① 一般事故：每起事故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 ② 较大事故：每起事故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 ③ 重大事故：每起事故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
 - ④ 特别重大事故：每起事故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

(2) 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受到政府或者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的，承包人按照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① 县级有关部门检查时：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
- ② 市级有关部门检查时：支付违约金 6 万元/次；
- ③ 省级有关部门检查时：支付违约金 8 万元/次；
- ④ 国家级有关部门检查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4.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施工现场人员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穿拖鞋、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在非指定吸烟点吸烟；未设置安全监管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组织设计；作业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作业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工程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安全标准等有关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由承包人按 500-1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连续 14 天不予整改的，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 承包人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发包人设施设备，承包人按 1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8. 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按 5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9. 发生事故时，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有关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五条 本协议书为_____（合同编号：_____）的附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发包人___份，承包人___份。双方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概况及项目任务

本项目为山东交通技师学院北校区消防水池、水泵房施工项目，项目地点位于山东交通技师学院内，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主要技术要求

本项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等相关文件规定。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所有消防设备和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消防系统的各项功能需经过全面测试，确保正常运行。

三、施工周边环境处理及要求

1. 环保措施落实

施工方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施工方应设置扬尘控制设施，如洒水车、防尘网；噪声敏感区域施工应采取隔音措施，并限制夜间高噪声作业。

2. 周边居民与单位协调

施工方应及时向周边居民和单位公开施工信息，包括施工时间、进度、可能的影响等。施工方应在施工现场周边显著位置设置公告牌，定期更新施工信息；设立投诉热线，及时回应居民关切。

3. 影响补偿与安抚

如因施工对周边居民或单位造成损失或影响，施工方应给予适当补偿或采取安抚措施。

4. 施工要求

（一）土方开挖、回填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进行，确保标高、尺寸、压实度等指标符合标准。施工方应在每道工序完成后进行自检，并通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施工方需无偿返工直至合格。

（二）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设置标准和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尽量减少对现场周边正常办公或居民生活的影响；如

有必要，可在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后，在保证施工现场一切人身、财产安全前提下，合理安排工程工期。

（三）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此间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均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四）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及其地下管线的损坏，施工单位必须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需配合采购人进行本项目相关部门验收工作。

（五）在本工程项目保修期内，凡属产品质量和工程施工质量缺陷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无偿保修。保修期内出现的问题，施工单位应于 8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维修，若施工单位维修不及时，采购人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费用从工程尾款内扣除。

（六）施工单位在施工时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施工保护（防护）措施，以保证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及过往人员的人身安全；因施工保护（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

四、验收

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五、责任和义务

1. 施工单位责任

确保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整改费用。

2. 建设单位责任

组织并协调验收工作，确保验收程序合法合规，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六、报价方式及工程结算办法

（一）供应商报价时需严格按照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及合价。

（二）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以暂估价或暂列金形式列出的项目，供应商在报价表中应按列明的暂估价或暂列金填报，不允许竞报。

（三）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不

超过合同签订金额。

本合同按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款结算时，按最后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无论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最后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范围外的项目，根据现场签证的工程量、采购人（发包人）认可的价格据实结算。

七、图纸

另附

八、工程量清单

另附

九、工程保修

(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4)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

电 话: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一、报价函

报 价 函

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愿以总承包价人民币_____元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__份（UBS 接口设备存储）。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承诺决不拖欠民工工资。在本项目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前，我方承诺全部结清民工工资。否则，贵方有权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6、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三、首轮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工期	
保修期	
项目经理及注册证书编号: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声明 (是否完全认同)	

注：如在磋商会议仪式时，公开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则本表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应分标段再制作三份，且单独密封，以便公开报价时唱价使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1.2			
2	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单位工程费用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4.5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组成明细（元）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 理 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 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采购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价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4.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人员）：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和计算方法。

4.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表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8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标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 注
合 计				

注：1）此表由采购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供应商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4.9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1.2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1.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4	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不取税金_合计-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			
总计					

表-13

4.10 工料机汇总表

4.10 工料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料机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备注

4.11 主材价格表

4.11 主材价格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4.12 主要工程设备报价表

主要工程设备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名 称 及 规 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4.13 人材机汇总分析表

人材机汇总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注：以上表格项目名称、顺序等以计价软件实际导出版本为准。

格式五、技术（商务）偏差表

技术（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其他

说明：技术偏差表和商务偏差表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近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近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采购人 名称	竣工 时间	合同 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请在此表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具体年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商务情况表

商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企业主管部门	
企业技术等级		开业时间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资质证书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技术力量 状况	职工人数____人，其中技术工人____人，技术工人平均等级____级； 高级工程师____名，工程师____名，助理工程师____名， 技术员____名，施工员____名。		
大型机械设备			
质量状况	企业上年度承担工程其合格品率____%，合格率____%，曾获国家、省、市、县质量奖____。		
企业概况			

注：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3、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说明：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品目，应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 型 号	节能标 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1									
2									
3	...								
4	合计								

注：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
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公开报价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上述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参考提纲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参考提纲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成品保护及工程保修;
- 3)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及保证措施;
- 4)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应对措施;
- 6) 劳动力安排及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投入计划;
- 7) 扬尘降噪措施;
- 8) 周边关系协调的承诺及措施(包括与相关部门及施工沿线单位的沟通协调如有);
- 9)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0) 主要材料价格、技术性能、质量情况;
-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 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 功率 (KW)	生产 能力	自有/租赁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附表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 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数量	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附表四、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及级别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注：可另附承建类似工程情况介绍。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社保证明等。

格式十三、响应文件密封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密封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时 分 之前不准启封 (公章)